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4-048 号

致：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国宝、吴俊霞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1、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2、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因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无法如期召开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3、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原《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即新的《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在北京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二层 34 号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6 人，代表股份 834,875,4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6584%。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

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18,047,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536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总体情况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7,462,5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875,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0,58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58%。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1,052,922,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000 万股的 70.19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834,875,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584%；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218,04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365%。本所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2、监票人及计票人。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计 9 项，除《2017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由公司监事会提出、《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大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外，其它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2,662,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02,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18%；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6%；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6%。

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2,662,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02,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18%；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6%；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786%。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335,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0442%；反对 378,5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5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7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30%；反对 5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2,662,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02,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18%；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6%；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6%。

该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2,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33%；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69%；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02,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33%；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69%；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8%。

关联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秦皇岛方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龚福根回避此议案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2,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18%；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6%；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02,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18%；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6%；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6%。

关联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福根回避此议案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2,676,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2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216,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1%；反对 2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3%；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6%。

该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变更会计准则并实行新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2,676,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2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16,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1%；反对 2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3%；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6%。

该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2,662,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02,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18%；反对 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6%；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6%。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一并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斌

经 办 律 师： 黄国宝

吴俊霞

2018 年 4 月 17 日